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单位：人民币 亿元） |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0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 0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单位：人民币 亿元） | |
| 担保总额 | 0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 |
| 其中：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0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0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 0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 0 |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违反《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计，2021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09,913.06元，根据《公司章

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90,991.31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7,018,921.75元，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9,989,452.66元。

根据公司 2022年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2022年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压力较大，为实现公司 2022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 499,989,452.66元转结下一年度。公司2021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才华



王忠箴



佟家栋